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與支付寶香港訂立雲服務合約

茲提述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定價政策提供進一步資料。

雲服務合約

定價基礎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Superstify Technology設定的雲服務報價與Superstify Technology官方網站所列價格以及雲服務合約項下支付寶香港將予支付價格的釐定基礎如下：

(i) Superstify Technology 設定的雲服務報價

對於支付寶香港提出的每項服務請求，Superstify Technology 將擬備正式的書面報價。有關報價將列明詳細服務範圍(包括AI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類型)、服務量／指標、適用單價，以及估計的總服務費用。向支付寶香港收取的服務費用，應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時所收取費用的正常範圍內。

(ii) Superstify Technology 官方網站所列價格

倘適用定價與Superstify Technology 官方網站所列價格一致，則可省略正式報價。無論何種情況，最終服務費用均應根據支付寶香港的實際服務項目及使用情況計算，相關細節(包括具體服務、數量及價格)將按個別情況，以支付寶香港向Superstify Technology 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內容為準。有關標準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Superstify Technology 官方網站(<https://sufy.com/pricing>)上所列價格。

(iii) 定價政策基礎

定價政策主要參考市場上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AI雲端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在設定價格時，Superstify Technology 亦會考量其自身的成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研發及營運成本)，並應用介乎5%至25%的合理利潤率，該利潤率會根據支付寶香港所需的具體技術服務而有所不同，且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一致。Superstify Technology 採用按用量計費的定價模式提供雲端服務。最終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載於特定採購訂單內，且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報的價格。向支付寶香港提供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雲服務合約項下的交易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有關程序包括由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進行審閱及批准。對於每項服務要求(或至少每季度一次)，定價團隊會獲取並比較市場上至少三份類似AI雲端及技術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如有)。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獨立第三方報價(如有)進行比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能確保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

香港，202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